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RADA S.p.A.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Milan (Italy), Via A. Fogazzaro n. 28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建議

採納新公司章程
批准經審核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
分配淨業績
選舉董事會及其薪酬
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其薪酬
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大會通告

PRADA S.p.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5頁。

隨函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本公司指派的「全體股東獨家代表」代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上發佈。倘閣下有意被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被代為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prada.epoxy@computershare.com.hk，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即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為緩減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衛生緊急事件的風險，本公司議決就股東大會實施意大利緊急法第106條(經不時修訂及確認)規定的若干特別安排，並因此規定：

- 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180日(而並非120日)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 僅允許股東通過向本公司選定的獨家代表授予委託書(通過遞交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並不允許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建議選舉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16
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特別安排

股東大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衛生緊急事件採取的特別安排

務請股東注意，根據意大利為減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衛生緊急事件的傳播而通過的緊急法例（即經不時修訂及確認的意大利緊急法），其中涉及舉辦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可以決定：

- 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180日（而並非120日）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通過指派一名「全體股東獨家代表」以防止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據此，全體股東應通過遞交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授出委託書；及／或
- 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上文所述情況，以及經考慮意大利政府為遏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擴散而規定的社交距離及禁止非必要旅行及公眾聚集等措施，本公司議決不允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已指派「司力達律師樓」作為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獨家代表」。務請謹此注意，根據意大利法律，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股東大會主席）、法定核數師或僱員作為受委代表並不可行。

因此，有權及願意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通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適時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明確投票指示委任「全體股東獨家代表」為代表。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表委任表格」一段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於股東大會被代表的股東亦可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於股東大會前提交有關議程項目的問題。董事會將盡力（如適當）回答有關股東大會議程的問題，並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回應。

特別安排

股東大會僅以電子方式舉行。因此，本公司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受委託「全體股東獨家代表」以及根據法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如秘書、外聘核數師及監票人）（股東除外（誠如上文所指明僅可透過向「全體股東獨家代表」授出委託書出席股東大會）），應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僅向有關人士適時披露相關指示。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衛生緊急事件，尤其是為保障本公司的僱員、股東及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的健康及福祉，本公司相信所實施的特別安排屬必要及適當。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可能在有需要時進一步變更股東大會的安排，且將適時就任何變更於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與股東溝通。因此，謹請股東持續關注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

倘股東有任何有關股東大會的問題，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意大利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PRADA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的現行公司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意大利緊急法」	指	意大利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採納的法令第18號，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轉為法律第27號（經不時修訂及確認）以及意大利政府最近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法令第183號，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轉為法律第21號，內容有關為緩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蔓延的若干措施，推出（其中包括）若干適用於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籌辦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規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5頁的股東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歐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部分及普通部分(如適用意大利法律及公司章程所列明)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5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Milan (Italy), Via A. Fogazzaro n. 28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8樓

執行董事：

Carlo MAZZI先生(主席)
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行政總裁)
Patrizio BERTELLI先生(行政總裁)
Alessandra COZZANI女士(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
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
廖勝昌先生
Maurizio CEREDA先生

非執行董事：

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

敬啟者：

建議
採納新公司章程
批准經審核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
分配淨業績
選舉董事會及其薪酬
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其薪酬
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包括(1)採納新公司章程；(2)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3)分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董事會函件

度本公司的虧損淨額至本公司的保留盈利；(4)選舉董事會（包括其主席）；(5)董事會基本薪酬總額；(6)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包括其主席）；(7)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薪酬及(8)派發末期股息。

被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被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在股東大會投票向「全體股東獨家代表」給予投票指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上午十時三十分（中歐時間）送交至：

- (i)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或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Antonio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兩份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允許被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就在上述大會投票向「全體股東獨家代表」給予投票指示。

(1) 特別部分 – 採納新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採納公司章程新版本，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帶來之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為提供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的可能性。
2. 為提供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的可能性。

董事會函件

3. 加入由董事會任命的本公司榮譽主席一職。
4. 刪除一些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意大利法律條文參照。
5. 對現有公司章程引入相應和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帶來的現有公司章程所作之修訂進一步詳情之中文譯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公司章程中文譯本內亦包含些微文書改進。

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所作一切變動的新公司章程中文譯本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大會（包括該日）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8樓）及在股東大會上查閱。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的特別部分（有關採納新公司章程）將於意大利公證人面前進行。投票贊成的票數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不論於股東大會代表的股本百分比），方會採納相關決議案。

(2) 普通部分 – 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按適用意大利法律規定）（其中顯示虧損淨額16,175,880.17歐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普通部分 – 分配本公司淨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虧損淨額16,175,880.17歐元分配至本公司的保留盈利。

(4) 普通部分 – 選舉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19條，本公司應由不少於九(9)名且不多於十一(11)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管理。股東大會須在此等限制內決定董事人數。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最長為三個財政年度。該任期於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任期最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日屆滿。董事可被重新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9.2條，至少須有三名董事符合上市規則就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大會上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第19.3條，本公司接獲其控股股東Prada Holding S.p.A.的通知，建議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並根據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的建議，彼等各自的任期應為三個財政年度，亦建議董事會應包含最少五名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3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Prada Holding S.p.A.進一步建議，其中五名現任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具體而言，獲Prada Holding S.p.A.建議並已確認可膺選連任的五名現任董事為：

1. 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
2. Patrizio BERTELLI先生；
3. Alessandra COZZANI女士；
4. 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及
5. Maurizio CEREDA先生（將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o Mazzi先生、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及廖勝昌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彼等的任命將於股東大會上屆滿。

董事會函件

為填滿董事會九名董事席位，Prada Holding S.p.A. 進一步建議以下四名候選人應於股東大會上首次獲選以擔任本公司董事：

6. Lorenzo BERTELLI先生；
7. Paolo ZANNONI先生；
8. Yoël ZAOUÏ先生（將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 Marina Sylvia CAPROTTI女士（將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Prada Holding S.p.A. 進一步建議Paolo ZANNONI先生應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

提名委員會亦基於各候選人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言，CEREDA先生應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ZAOUÏ先生及CAPROTTI女士應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E.1.1條，股東應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單獨投票選舉董事。

建議的九名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普通部分 – 董事會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第11.1條，本公司股東大會應決定董事會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總額。建議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總額為450,000歐元。

根據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慣例，獲授予特別權限的董事的額外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

就此而言，並根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的建議，股東大會應決定董事會於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總額，而董事會經考慮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後則將釐定獲授予特別權限的董事的額外薪酬。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所有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6) 普通部分 – 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根據意大利法律，本公司須設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並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獲授權監督本公司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正確管理原則的合規情況，尤須監督本公司採納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是否適當及其運作情況。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任期於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其任期最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日屆滿。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現時由三名實際法定核數師及兩名替任法定核數師組成。

所有現任法定核數師及其替任人的任期將於股東大會上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第25.3條，本公司接獲其控股股東Prada Holding S.p.A.的通知，建議應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實際法定核數師或替任法定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

1. Antonino PARISI先生（法定核數師）
2. Roberto SPADA先生（法定核數師）
3. David TERRACINA先生（法定核數師）
4. Stefania BETTONI女士（替任法定核數師）

為完成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建議候選人名單，Prada Holding S.p.A.進一步建議以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首次獲選舉為本公司替任法定核數師：

5. Fioranna NEGRI女士（替任法定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如公司章程第25.6條所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最高票數的實際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將自動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倘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相同最高票數，主席將於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選出。

建議法定核數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普通部分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第11.1條，股東大會應決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三年任期內各年的薪酬總額。

建議股東應批准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每年的薪酬總額為130,000歐元。

(8) 派發末期股息

考慮到上年度撤回股息分派（作為保守措施）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呈正向走勢並於二零二一年首數個月仍持續向好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股0.035歐元末期股息的形式向股東宣派及派發89,558,840.00歐元。

將予派發的股息總金額包括：(i) 51,176,480.00 歐元來自本公司的特別儲備及(ii) 38,382,360.00 歐元來自本公司的保留盈利。

待股東批准支付末期股息後，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派付。

股息付款應：

- (i) 以歐元派付予本公司位於意大利米蘭的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列股東，及
- (ii) 以港元派付予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列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有關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股東批准股息之日)所公佈的港元兌歐元開市電匯買入匯率。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上午十時三十分(中歐時間)前送交至：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Antonio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 (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或
- (ii)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兩份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將於扣除意大利預扣稅後派付。適用於股息派付的意大利預扣稅現行稅率為26%。

有關獲取意大利預扣稅退款的程序及時間(倘適用)，股東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強調，根據意大利法律，本公司核數師每三年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建議委任並釐定其薪酬。

為符合意大利法律，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第一句(有關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自大會結束後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豁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授出。

董 事 會 函 件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議決重新委任Deloitte & Touche S.p.A.為本公司核數師(「*revisore legale dei conti*」)，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該任期於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核數師任期最後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日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5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被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上發佈。

務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注意，被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唯一方法為將投票權委託予由本公司指派作為「全體股東獨家代表」的「司力達律師樓」。

倘閣下有意被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被代為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prad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即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謹此提醒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載有給予由本公司指派的「全體股東獨家代表」的明確書面投票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相關投票，方為有效。任何未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或並無載列明確投票指示的決議案均被視為無效。

與股東大會議程有關的問題

有權被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亦獲准在大會舉行之前，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前透過電郵至以下地址：pradaspa@pec.prada.com及／或corporateaffairs@pradagroup.com向本公司提交與議程事項有關的問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者將有權收到回覆。

董事會將盡力(如適當)回答屬於上文所提及期限內從合資格人士收到並與股東大會議程議題相關的查詢,並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 發佈相關答案。

本公司可能會就內容相同或相近的多個問題提供綜合答案,且不會就違反上述條款及條件的問題作出回覆。

參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僅以電子方式舉行。因此,本公司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受委託「全體股東獨家代表」以及根據法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如秘書、外聘核數師及監票人)(股東除外(誠如上文所指明僅可透過向「全體股東獨家代表」授出委託書出席股東大會)),應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僅向有關人士適時披露相關指示。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大會上提呈考慮的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公佈,及於股東大會舉行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就採納新公司章程、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分配本公司淨業績、選舉董事會(包括其主席)、批准董事會基本薪酬總額、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包括其主席)及批准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薪酬總額以及派發末期股息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強烈鼓勵股東通過遞交委任本公司指派的「全體股東獨家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並填妥所有相關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參與股東大會。

董事謹此感謝股東在這困難時期的諒解及一直支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議選舉董事的詳情

根據公司章程第19.3條，本公司接獲其控股股東Prada Holding S.p.A.的通告，建議於股東大會重選或選舉以下董事於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者而定）：

1. 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為董事
2. Patrizio BERTELLI先生為董事
3. Alessandra COZZANI女士為董事
4. Lorenzo BERTELLI先生為董事
5. Paolo ZANNONI先生為董事
6. 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為董事
7. Maurizio CERED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Yoël ZAOU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Marina Sylvia CAPROTTI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Paolo ZANNONI先生應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

每名選舉的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PRADA BIANCHI, Miuccia，7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獲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止，並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Prada女士於本公司主要股東Prada Holding S.p.A.、Bellatrix S.p.A.及Ludo S.p.A.擔任董事職務。Prada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皇家藝術學院（倫敦）名譽博士學位。Prada女士與Patrizio Bertelli先生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

Prada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一Patrizio Bertelli先生的妻子，亦是Lorenzo Bertelli先生的母親。Prada女士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外，Prada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附錄一 建議選舉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Prada女士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但須根據公司章程取得股東大會批准。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彼獲董事袍金9,088,000歐元以及花紅及其他獎勵27,000歐元及養老金、醫療及僱員離職補償供款24,000歐元。Prada女士的薪酬乃經計及其策略性角色釐定，尤其是創意設計概念及風格、品牌溝通及廣告活動以及彼作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管理及角色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往績記錄所作出貢獻的重要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rada女士被視為於Prada Holding S.p.A.所有股份擁有權益，而Prada Holding S.p.A.持有本公司約80%的已發行股本。有關彼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部分「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兩節。

BERTELLI, Patrizio，7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重新獲選為執行董事。Bertelli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PA BE 1 S.r.l.擔任董事職務。Bertelli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佛羅倫斯大學商業經濟學榮譽學位。Bertelli先生與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

Bertelli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一Prada女士的丈夫，亦是Lorenzo Bertelli先生的父親。Bertelli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外，Bertell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Bertelli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但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獲批准。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彼獲董事袍金9,088,000歐元以及花紅及其他獎勵27,000歐元及養老金、醫療及僱員離職補償供款24,000歐元。Bertelli先生的薪酬經計及其策略性角色釐定，尤其是擬定產品系列開發及規模生產過程、開發皮具用品及鞋履系列的概念及為新店揀選店址，及彼作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管理及角色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往績記錄所作出貢獻的重要性。

附錄一 建議選舉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ertelli先生被視為於Prada Holding S.p.A.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Prada Holding S.p.A.持有本公司約80%的已發行股本。有關彼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部分「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兩節。

COZZANI, Alessandra，5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重選連任。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管理財務通訊及與投資界的關係，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再獲委任為財務總監。Cozzani女士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Cozzani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曾在財務部任不同管理職務。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集團財務報告總監。Cozzani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意大利熱那亞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優等生」(榮譽)學位。彼於Coopers & Lybrand開始其工作生涯，擔任核數師(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一家國際物流公司(現為Schenker集團)的意大利附屬公司Castelletti International Transports任職五年，大部分時間擔任財務及控制總監。

Cozzani女士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Cozzani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Cozzani女士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但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獲批准。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彼獲董事袍金50,000歐元。根據Cozzani女士於上述期間的僱傭合約，彼獲薪酬及其他福利294,000歐元、花紅及其他獎金204,000歐元，實物福利12,000歐元及養老金、醫療及僱員離職補償供款181,000歐元。彼の薪酬按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往績記錄所作出貢獻的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責任及工作量以及彼行政角色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zzan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

附錄一 建議選舉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BERTELLI, Lorenzo，33歲，自二零一九年起任集團市場總監及自二零二零年起任企業社會責任主管。Lorenzo Bertelli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傳訊策略及屬於本集團所有品牌的零售渠道開發、創新及銷售分析。Lorenzo Bertelli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米蘭聖拉斐爾大學(San Raffaele University)哲學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監管由本集團通過Pasticceria Marchesi品牌進行的餐飲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八年任職市場及傳訊主管及彼自二零一五年起任Prada Holding S.p.A.董事。

Lorenzo Bertelli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Lorenzo Bertelli先生是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及Patrizio Bertelli先生的兒子。除上述披露外，Lorenzo Bertell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Lorenzo Bertelli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根據Lorenzo Bertelli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的僱傭合約，彼獲薪酬及其他福利186,000歐元、花紅及其他獎金35,490歐元，實物福利900歐元及養老金、醫療及僱員離職補償供款51,475歐元。彼の薪酬按其對本集團市場營銷及傳訊策略及往績記錄所作出貢獻的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責任及工作量以及彼行政角色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renzo Bertell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

ZANNONI, Paolo，72歲，自二零一九年一直擔任高盛的國際顧問，為該公司於意大利及其他歐洲地區的業務提供意見。彼目前擔任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utogrill S.p.A.主席及Beretta Holding S.p.A.的董事會秘書。彼近期辭任Dolce and Gabbana Holding S.r.l.主席，故正落實其辭任。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意大利能源及電訊公司Prysmian Group的主席。在此之前，Zannoni先生用了多年提升高盛於意大利的投資銀行特許權。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盛、於一九九七年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擔任合夥人，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意大利投資銀行業務主席。彼亦有一段時期擔任高盛俄羅斯的聯席行政總裁。於加入高盛前，Zannoni先生為Fiat S.p.A.的副總裁，並為耶魯大學的講師。

附錄一 建議選舉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彼一直擔任耶魯管理學院行政學人、國際金融中心(ICF)顧問委員會成員及Jackson Institute for Global Affairs的委員會成員。Zannoni先生於耶魯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和政治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於博洛尼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Paolo Zannoni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Zannon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Zannoni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annon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

SIMONTACCHI, Stefano，5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Simontacchi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意大利領先律師事務所BonelliErede Law Firm的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任職於該事務所董事會。其專業領域包括國際稅務、轉讓定價、稅務計劃、私募股權及與房地產交易、房地產及股權基金、併購及重組有關的稅務方面。此外，Simontacchi先生為歐盟聯合轉讓定價論壇(EU Joint Transfer Pricing Forum)(該機構在轉讓定價稅務事宜方面協助歐盟委員會並提供意見)成員，並在稅法方面著作頗豐，其中包括為意大利領先商業日報《24小時太陽報》(Il Sole 24 Ore)發表的著作。Simontacchi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以優等生(榮譽)身份獲得米蘭博科尼大學(L. Bocconi University of Milan)工商管理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以優等生(榮譽)身份獲得萊頓大學(Leiden University)國際稅務高級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Simontacchi先生獲萊頓大學法學院國際稅務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Simontacchi先生獲委任為意大利上市公司RCS MediaGroup S.p.A.(報紙產業領先公司)董事會成員。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Cabara Insurance Broker S.r.l.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Fondazione Ospedale Buzzi主席，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Assoedilizia Servizi S.r.l.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Fattorie Osella S.p.A董事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Simontacchi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Simontacch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Simontacchi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但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獲批准。

附錄一 建議選舉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彼獲董事袍金35,000歐元及養老金、醫療及僱員離職補償供款1,000歐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montacch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

CEREDA, Maurizio，5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曾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任非執行董事。Cereda先生的業務專注向企業、家族辦公室、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為FIEE(Fondo Italiano per l'Efficienza Energetica) Sgr S.p.A.的創始合夥人及董事會成員。Cereda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米蘭博科尼大學(L. Bocconi University of Milan)取得商務經濟學學位。Cereda先生一直擔任多家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Technogym S.p.A.（自二零一六年起）及Enervit S.p.A.（自二零零七年起）的董事會成員。Cereda先生的職業生涯起步於擔任Rasfin S.p.A.股本資本市場部門的分析員，其後其在Mediobanca S.p.A.工作十五年，直至其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業務涵蓋大型企業客戶的企業融資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該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為Mediobanca S.p.A.的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亦為Ansaldo STS S.p.A.的董事會成員，兩家公司均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Cereda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Maurizio Cereda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Cered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Cereda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但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獲批准。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彼獲董事袍金72,000歐元及養老金、醫療及僱員離職補償供款2,000歐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red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

ZAQUI, Yoël，60歲，為Zaoui & Co.的聯席創辦人，其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的公司，為精選客戶提供有關合併、收購以及其他策略及金融交易，以及主要投資決定的意見。Zaoui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高盛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並於高盛任職逾24年，負責在史無前例增長期間部分歐洲最大型及更明確企業交易。Zaoui先生為首名歐洲投資銀行家加入高盛的頂級管治機構管理委員會，由二零零八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退任。

附錄一 建議選舉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於高盛前，彼於巴黎的Arthur Andersen任職（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Zaoui先生於法國及美國接受教育；彼取得Ecole des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的文憑（HEC，一九八二年）、Universite Paris-Dauphine的金融DEA博士學位（一九八三年）及史丹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一九八八年）。Zaoui先生繼續積極參與母校事務，擔任HEC的*Cercle des Grands Donateurs de la Fondation*成員。Zaoui先生獲摩洛哥國王穆罕默德六世頒發Order of Wissam。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oël Zaoui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Zaou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Zaoui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aou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

CAPROTTI, Marina Sylvia，43歲，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Esselunga S.p.A.執行主席。此前，彼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為其董事會成員，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為副總裁。彼現時為米蘭Fondazione Accademia Teatro alla Scala董事會董事。Marina Sylvia Caprotti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米蘭聖心天主教大學（Università Cattolica del Sacro Cuore）獲得法律學位。

Caprotti女士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Caprotti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Caprotti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prott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任何將獲委任為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其他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建議選舉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根據公司章程第25.3條，本公司接獲其控股股東Prada Holding S.p.A.的通知，建議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實際法定核數師或替任法定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

1. Antonino PARISI先生（法定核數師）
2. Roberto SPADA先生（法定核數師）
3. David TERRACINA先生（法定核數師）
4. Stefania BETTONI女士（替任法定核數師）
5. Fioranna NEGRI女士（替任法定核數師）

如公司章程第25.6條所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最高票數的實際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將自動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倘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相同最高票數，主席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選出。

每名建議選舉或重選（視乎情況而定）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PARISI, Antonino，6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首次獲委任加入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重選連任。Parisi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根據部級法令12.04.1995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八六年根據司法部法令獲委任為認可核數師(Revisore Ufficiale dei Conti)。在其專業生涯中，Parisi先生專注於管理、行政及稅務諮詢（主要是在意大利），並就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進行各類重組項目。彼為西西里銀行（一家意大利銀行，現為Unicredit Group（意大利其中一家領先的銀行集團）旗下部分）的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及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Parisi先生以往亦曾是各間公司的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包括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彼目前為多家意大利公司服務，作為董事會主席（Intermarine S.p.A.及RCN Finanziaria S.p.A.）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NH Italia S.p.A.）或監事會主席（Piaggio S.p.A.）。自二零零九年以來，Parisi先生一直是Credit Suisse Italy S.p.A.（全球領先的金融機構瑞士信貸集團的旗下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

SPADA, Roberto，5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首次獲委任加入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重選連任。Spada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是「Spada Partners Associazione Professionale」的合夥人，並於一九八七年根據司法部法令獲委任為特許會計師及認可核數師(Revisore Ufficiale dei Conti)。在其專業生涯中，Spada先生專注於稅務及企業諮詢以及公司重組諮詢。Spada先生一直擔任Fastweb S.p.A. (自二零一四年起)、Permasteelisa S.p.A. (自二零一零年起)、De Agostini S.p.A. (自二零一四年起)、Credit Suisse (Italy) S.p.A. (自二零一二年起)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Spada先生亦一直擔任Grandi Navi Veloci S.p.A. (自二零一一年起)、Gruppo Alpitour S.p.A. (自二零一二年起)及Lottomatica S.p.A. (自二零一四年起)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

TERRACINA, David，51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首次獲委任加入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重選重任。Terracina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為一名律師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一名刑法教授，在其專業生涯中，Terracina先生專注於企業刑法、刑法及經濟，並就此題目刊發各篇論文。Terracina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是本公司監督組織的主席。在其他委任中，Terracina先生是Liu Jo S.p.A.及Altran Italia S.p.A.的監事會主席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

BETTONI, Stefania，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替任法定核數師，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重選重任。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是「Spada Partners Associazione Professionale」的合夥人。Bettoni女士於一九九九年根據司法部法令獲委任為特許會計師及認可核數師(Revisore Ufficiale dei Conti)。在其專業生涯中，Bettoni女士專注於稅務及會計諮詢。Bettoni女士一直擔任Programma 101 S.p.A. (自二零一三年起)、SI2 S.p.A. (自二零一四年起)、Essilor S.p.A. (自二零一五年起)、Immobiliare Automobile Club Milano (自二零一五年起)、Poste Air Cargo (自二零二零年起)、Polis Fondi Sgr P.A. (自二零二零年起)、Gruppo Editoriale Mauro Spagnol (自二零二零年起)、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price S.p.A. (自二零一四年起)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

NEGRI, Fioranna，62歲，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為BDO Italia S.p.A.的合夥人。Negri女士於一九九五年根據司法部法令獲委任為特許會計師及認可核數師(Revisore Ufficiale dei Conti)。在其專業生涯中，Negri女士專注於經濟、財務及商業事宜，首先為Grant Thornton S.p.A.的合夥人，其後為PKF Italia S.p.A.的合夥人。Negri女士一直於Satspay S.p.A.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Wikimedia Italia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Eidosmedia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Centro Servizi Navali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Games Lodi S.p.A.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Recipharm S.p.A.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及Arbolia S.p.A. (一間利益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Negri女士亦為Fincantieri S.p.A.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及Fincantieri Infrastructure Opere Marittime S.p.A.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的監督組織成員。

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

以下為對現有公司章程的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公司章程中文譯本內亦包含些微文書改進。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指的字句、段落及章程條次為新公司章程的字句、段落及章程條次。

章程條次	新公司章程條文中文譯本（顯示建議修訂與現有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對比，當中刪除線表示刪除，而新增內容以粗體兼底線列示，亦載列後續條次變動）
2.3	本公司亦可進行董事會認為對達成本公司目標為必要或有用的任何涉及財務、動產、不動產及商業交易的業務；本公司可收購、管理及出售任何種類具有類似或相關目標的公司及企業的股權或權益，及向第三方授予背書、擔保及其他保證（包括抵押），只要是屬於對達成本公司目標為必要及有用者， <u>而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第30條所列明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條文的情況下</u> 。
5.1	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所有股東、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居籍將位於本公司簿冊上所示地點， <u>而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第34條及第35條所列明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通知規則的情況下</u> 。
6.4	<u>本公司章程內第31及32條所載條文（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適用</u> 。
11.1 (e)	在《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57條第一段所定範圍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不得超過 <u>在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律和規定的限制內</u> 相關股東大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附 錄 二 建 議 採 納 新 公 司 章 程

章程條次	新公司章程條文中文譯本（顯示建議修訂與現有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對比，當中刪除線表示刪除，而新增內容以粗體兼底線列示，亦載列後續條次變動）
13.2	<p><u>股東亦可透過音頻或視像方式聯繫遙距出席股東大會，前提是須尊重有關合議制以及誠實信用及平等對待股東的原則。在此情況下，必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能核査出席人士身分及資格；</u> <u>—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能規定會議方式、核査並宣佈投票結果；</u> <u>— 撰寫會議記錄人士能充分聽見所記錄的股東週年大會項目；</u> <u>— 所有出席人士能實時參與討論並同時投票，可實時閱覽、接收及發送文件。</u>
13.3	<u>股東週年大會應視為已在大會通告列明的地點（如有指定）有效舉行，而撰寫會議記錄的人士亦應在場以便草擬及撰寫會議記錄。</u>
13.4	重列現有公司章程第13.2條條次。
14.4	<p>大會通告必須根據適用意大利法律規定的程序，在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十日刊登在(i)本公司網站，以及刊登摘要在以下至少一份報章：《Il Sole 24Ore》、《Italia Oggi》或《MF Milano Finanza》；及(ii)本公司網站。</p> <p>上述通知期(a)就委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而言須延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日，而(b)就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46條（因虧損削減股本）、第2447條（將股本削減至法定最低數額以下）及第2487條（委任及更換清盤人）規定召開的大會而言，則縮短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p>

附 錄 二 建 議 採 納 新 公 司 章 程

章程條次	新公司章程條文中文譯本（顯示建議修訂與現有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對比，當中刪除線表示刪除，而新增內容以粗體兼底線列示，亦載列後續條次變動）
14.5	個人或聯名擁有或控制至少四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可在根據上文第14.4段刊登大會通告後十日內（在第14.4(b)段所指情況下則為五日內）要求在議程的議題清單內加入新議題，以載列建議的新議題。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根據本段提出在議程內加入的新議題須根據適用法律披露。加入議程的新議題不得為根據法律股東大會僅可於董事會作出建議後或基於某項目或董事所編製的報告而應議決者，惟有關議程所載議題的報告除外。
15.1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確定， <u>明確包括本章程下述第33條所列明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條文</u> ，而若無明確規定，則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確定。
16.1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如有委任）主持。如上述任何人士皆未克出席，股東大會須以所代表過半數股本批准下委任作為股東大會主席行事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須由經股東大會委任的秘書協助，而秘書毋須為股東；在有需要時，亦可委任 <u>一名或以上兩名</u> 監票員協助。如適用法律有所規定或股東大會 <u>主席</u> 有需要，公證人可出席大會及草擬會議記錄。
17.2	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標題VII所載條文下，如本公司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普通及特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按《意大利民事法典》的規定。
現有公司章程17.4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有關本段所述事宜的規管條文及股東大會規則，如召開大會的通告有所規定，有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電訊設備出席股東大會，及利用電子形式行使其投票權。

附 錄 二 建 議 採 納 新 公 司 章 程

章程條次	新公司章程條文中文譯本（顯示建議修訂與現有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對比，當中刪除線表示刪除，而新增內容以粗體兼底線列示，亦載列後續條次變動）
19.2	各董事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對其資格、能力及誠信的要求。至少三名董事（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更多董事（如有））必須符合經 Borsa Italiana S.p.A. 企業管治委員會批准的企業管治守則 <u>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公司法律及規例</u> 所載獨立性要求；如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須符合當地就董事獨立性而言對本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載要求。
19.3	任何人士如單獨或連同他人持有至少1%的股份，可在首次或一次召集以召開據以議決董事委任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五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建議董事候選人姓名，提名一名或以上候選人，惟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名。候選人詳情將根據適用意大利法規 <u>以及不時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公司的法律及規例</u> 公佈，而如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根據當地適用法律法規所載規定公佈。
20（標題）	董事會主席 – <u>榮譽主席</u>
20.2	董事會在主席建議下，將委任一名秘書，而秘書毋須受聘於本公司。

附 錄 二 建 議 採 納 新 公 司 章 程

章程條次	新公司章程條文中文譯本（顯示建議修訂與現有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對比，當中刪除線表示刪除，而新增內容以粗體兼底線列示，亦載列後續條次變動）
20.5	<u>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榮譽職能主席，稱為「榮譽主席」，從品格聲名良好且為本公司成功及發展貢獻的人士當中挑選。榮譽主席並無管理權力且對外不代表本公司；然而，榮譽主席可：1)按主管法人團體發出的委託授權書代表本公司，ii)獲得因履行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報銷。榮譽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榮譽主席的職務僅為向有關團體在決策過程中提供建議及支援。榮譽主席任期於其獲委任時釐定，而其可重選連任。榮譽主席並非董事會成員。</u>
現有公司章程21.7	如適用法律有此規定，董事會須在得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支持意見下委任負責編製財務申報文件的經理。該名經理必須自以下人士中挑選：(a)至少三年曾在大公司（即股本至少有2,000,000歐元的公司）從事審核、行政管理、監控或高級管理工作；或(b)至少三年曾從事財務或會計方面專業工作或在大學任教有關科目。
21.7	重列現有公司章程第21.8條條次。
22.2	<u>董事會會議亦可透過音頻或視像方式聯繫，前提是須尊重有關合議制以及誠實信用原則。在此情況下，必須：</u> <u>— 董事會主席能核出席人士身分及資格；</u> <u>— 董事會主席能規定會議方式；</u> <u>— 撰寫會議記錄人士能充分聽見所記錄的董事會項目；</u> <u>— 所有出席人士能實時參與討論並同時投票，可實時閱覽、接收及發送文件。</u>

附 錄 二 建 議 採 納 新 公 司 章 程

章程條次	新公司章程條文中文譯本（顯示建議修訂與現有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對比，當中刪除線表示刪除，而新增內容以粗體兼底線列示，亦載列後續條次變動）
22.3	<u>董事會會議應視為已在大會通告列明的地點（如有指定）有效舉行，而撰寫會議記錄的人士亦應在場。</u>
22.4	重列現有公司章程第22.2條條次，並作以下修改。 董事會會議須至少在會議通告指定會議日期前五天以掛號郵件、傳真或電郵向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發出通知方可召開。在緊急情況下，通知期可縮短至24小時。
22.5	重列現有公司章程第22.3條條次。
22.6	重列現有公司章程第22.4條條次。
22.7	重列現有公司章程第22.5條條次。
現有公司章程22.6	出席人士如身處不同地點，但不論身處地點為何仍可透過音頻／視像方式聯繫，且可分辨出與會的各位人士，以及各人均可聽到並實時參與所處理题目的討論，已構成董事會會議有效舉行。相關會議將視為於會議通告指定的地點有效舉行。
22.8	重列現有公司章程第22.7條條次。
25.8	出席人士如位於不同地點，但不論身處地點為何仍可透過音頻／視像方式聯繫（ <u>根據本章程上述第22.2條條文，猶如亦適用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u> ），且可分辨出與會的各位人士，以及各人均可聽到並實時參與所處理题目的討論，已構成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有效舉行。相關會議將視為於會議通告 <u>列明指定的地點（如有指定）</u> 有效舉行。
標題VII	當 <u>只要</u>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後，本標題VII下所載條文以及《意大利民事法典》中與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有關的條文將適用。

附 錄 二 建 議 採 納 新 公 司 章 程

章程條次	新公司章程條文中文譯本（顯示建議修訂與現有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對比，當中刪除線表示刪除，而新增內容以粗體兼底線列示，亦載列後續條次變動）
31.1	名稱被記入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即本公司在香港設立及保存的股東名冊分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在其就每張股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首筆合理實付費用後，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就其持有的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或就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收到數張股票，每張股票各對應一類股份。如該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向其中一個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被視為已向所有持有人作出充分交付。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而承讓人將在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後就其獲轉讓股份獲發行新股票，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另一較低費用。已轉讓其持股中部分股份的股東，有權就其餘股份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獲得股票。
32.1	就轉讓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言，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不時的轉讓程序將適用。
33.2	倘一家依據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法律法規獲認可結算所（或該結算所的一名或以上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已發行權證的持有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或與所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其他會議）上行事，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書須列明各位獲如此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或金融工具）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須無須進一步證據而被視為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行使代委託方（即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所指明數目或類別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
37.1	就本公司章程的詮釋、應用或執行可能引起的任何爭議， <u>僅應</u> 須提交本公司法定所在地的法院處理。
38.1	對公司章程所載適用法律法規的提述，是指相關適用意大利法律法規及根據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如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Milan (Italy), Via A. Fogazzaro n. 28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茲通告PRADA S.p.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討論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股東大會特別部分

1. 批准呈上股東大會的新公司章程，而股東大會主席已簽署副本，以確認並就此批准及採納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股東大會普通部分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其中顯示虧損淨額16,175,880.17歐元)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虧損淨額16,175,880.17歐元分配至本公司保留盈利。
4. 批准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於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任期最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日屆滿，選舉以下人士：
 - (a) 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為董事；
 - (b) Patrizio BERTELLI先生為董事；
 - (c) Alessandra COZZANI女士為董事；
 - (d) Lorenzo BERTELLI先生為董事；
 - (e) Paolo ZANNONI先生為董事；
 - (f) 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為董事；
 - (g) Maurizio CERED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Yoël ZAOU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Marina Sylvia CAPROTTI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以及選舉Paolo ZANNONI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5. 批准董事會三年任期內每年的基本薪酬總額為450,000歐元。
6. 選舉以下人士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實際成員或替任法定核數師（視情況而定），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於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任期最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日屆滿：
- (a) Antonino PARISI先生（法定核數師）
- (b) Roberto SPADA先生（法定核數師）
- (c) David TERRACINA先生（法定核數師）
- (d) Stefania BETTONI女士（替任法定核數師）
- (e) Fioranna NEGRI女士（替任法定核數師）
- 及如公司章程第25.6條所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最高票數的實際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將自動委任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倘兩名或以上實際法定核數師候選人獲相同最高票數，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不能自動委任，而是以獨立決議案選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
7. 批准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三年任期內每年的總薪酬為130,000歐元。
8. 批准以每股股份0.035歐元末期股息的形式向股東派發89,558,840歐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派付。將予派發的總額由以下部分組成：(i)使用特別儲備51,176,480歐元及(ii)動用本公司的保留盈利38,382,360歐元。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8樓

附註：

- (1) 按適用的意大利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要求，股東大會的特別部分－有關採納新公司章程－將於意大利公證人在場時進行。特別決議案將僅於獲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投票贊成，方會採納（不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所佔的股本百分比為多少）。

各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倘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50%以上股份投票贊成，則為獲得通過。

- (2) 據意大利為遏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擴散而採取的緊急法例（即意大利緊急法）所允許，本公司已議決指派「司力達律師樓」作為其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獨家代表」。因此，不允許股東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 (3)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僅能夠通過於股東大會前遞交代表委任，委任「全體股東獨家代表」「司力達律師樓」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被代表出席及投票。務請注意，根據意大利法律，股東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股東大會主席）、法定核數師或僱員作為受委代表並不可行。
-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透過受委代表投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委派代表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即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prad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上發佈。
- (6) 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i) 股東大會

為符合資格被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向「全體股東獨家代表」給予投票指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上午十時三十分（中歐時間）送交至：

- (a)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或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Antonio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兩份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允許被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給予投票指示。

(ii) 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上午十時三十分(中歐時間)送交至:

- (a)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或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日內不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支付。

- (7)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被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將按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8) 有權被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亦獲准在大會舉行之前提提交與議程事項有關的問題。無論如何,問題應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前透過電郵至以下地址: pradaspa@pec.prada.com及/或corporateaffairs@pradagroup.com向本公司提交。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者將有權收到回覆。董事會將盡力(如適當)回答屬於上文所提及期限內從合資格人士收到並與議程相關的查詢,並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透過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發佈回覆。本公司可能會就內容相同或相近的多個問題提供綜合答案,且不會就違反上述條款及條件的問題作出回覆。